

无锡宏达热处理锻造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金属热处理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2021 年 8 月 11 日，无锡宏达热处理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6000 吨金属热处理加工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6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宏达热处理锻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位于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机光电工业园鸿月路 7 号，租用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现有项目：“年产 6000 吨金属热处理加工项目”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为：年金属热处理加工 6000 吨。

为满足市场需求，在现有厂房内改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不变，仍为：年金属热处理加工 6000 吨。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0]7568 号）。于 2021 年 1 月进行生产调试。2021 年 1 月 5 日~6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30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2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2%。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包括“以新带老”）。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实际建设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1）高频感应设备增加 1 台、中频感应设备减少 1 台，此类设备产生污染相同，设备总数不变，对环境无影响。（2）氮化炉减少 1 台，因产能未变，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不变，对环境无影响。设备总数减少 1 台，对声环境产生有利影响。

2、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环评中申报“石油醚年用量 10 吨”，实际建设中改用“碳氢清洗剂，年用量 5 吨”。因碳氢清洗剂和石油醚的毒理毒性等级不变，另外，碳氢清洗剂沸点（沸点 180-200℃、闪点 65℃）高于石油醚沸点（沸点 88.5℃、闪点-25.5℃），因此，在用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碳氢清洗剂的挥发量相对减少，对大气环境产生有利影响。第三，依据《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碳氢清洗剂不属于第 3 类易燃液体，从生产的安全性出发，企业需将石油醚替换成碳氢清洗剂对热处理件进行清洗。

3、危险固体废弃物种类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环评中申报“废石油醚 7 吨/年”，

实际生产中，“废石油醚 0 吨/年，新增废清洗剂（HW06 900-404-06）3 吨/年”。已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对环境无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和苏环办[2021]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属于一般变动。

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废淬火液、硝盐回火清洗废水、废乳化液，均作为危废处置。（2）硝盐回火使用的专用金属件（装框）的直接水冷用水、时效加热水冷工序的直接水冷用水，只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3）3 套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用水循环使用，一般只补充损耗不外排，最终排放废水作为危废处置。（4）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最终排放废水一道，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其污染物如下：（1）碳氢清洗剂清洗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清洗废气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2）淬火油冷过程中产生含油雾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油槽侧吸集气罩、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塔+除水器+油雾净化器”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02 排气筒排放。（3）井式炉回火过程中产生含油雾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由井式回火炉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塔+除水器+油雾净化器”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03 排气筒排放。（4）烘箱回火过程中产生含油雾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烘箱门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油雾净化器”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04 排气筒排放。（5）高频加热介质淬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05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其污染物如下：（1）以上未完全收集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2）样品检测用线切割机需要使用乳化液冷却润滑，乳化液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排放。（3）实验室产生有机废气和含颗粒物废气，因产生量少，环评未作定量分析。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时效炉、电热鼓风干燥箱、箱式电炉、砂轮机、风机和线切割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清洗剂、废淬火液、废淬火油、水冷废水、废乳化液、含油废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以上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置。盐渣 2，委托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实验废液，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金属，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弃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已实施“以新带老”措施：①真空油淬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改为“水喷淋+除水器+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003 排气筒排放。②已补充分析介质淬工序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③用碳氢清洗剂替代现有清洗剂（溶剂油）。④盐浴产生盐蒸汽，由“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改为“水喷淋+除水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006 排气筒排放。⑤固体废弃物（废金属和废铁丝）补充核算。

全厂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出具的《年产 6000 吨金属热处理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的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内浓度(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窗、通风口、其它开孔口)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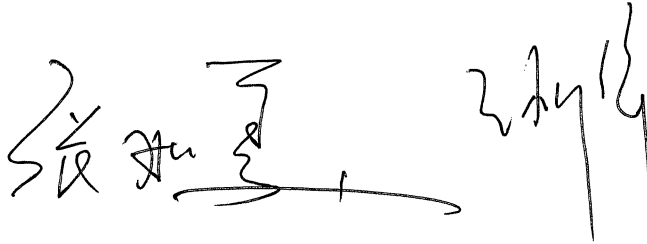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专家组签名：张如美

王新华

2021/8/11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two experts, Zhang Rumei and Wang Xinhua, in black ink.

“无锡宏达热处理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金属热处理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评审时间：2021 年 8 月 11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张世强	无锡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主任	13921527297	321002196901170922
孙礼平	无锡市	主任	13646186069	37132819810119151X
孙礼平	无锡宏达热处理	车间主任	13665142218	320219197909212513
周文霞	无锡宏达热处理	安全员	13921511729	32048219870517280X
卜子化	无锡宏达热处理有限公司	主任	18906199096	320203196810190012X
张杰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961660525	320281199406014287